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9〕1593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港务区财政局，各有关区县财政局、各有关市级单位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19〕213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如附表。功能科目列“农业结构调整补贴（2130121）”等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（区县），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市级）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等相关科目。

请各区县（开发区）、市级部门（单位）按照《西安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（市财函〔2018〕2945 号）政策要求，根据项目计划确定的指导性任务清单，结合本区域实际，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程序抓紧确定具体项目和项目实

施单位，督促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尽快启动项目实施，同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。周至县继续执行中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，对市上本次切块下达的资金，要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，根据扶贫工作资金需求，自主安排项目，按有关规定使用。同时，各区县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围绕工作任务，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项目完工后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业务主管等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、审计与绩效评价自评抽查。

附件：西安市 2019 年第一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



附表

西安市2019年第一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表

序号	区县（开发区、单位）	指导性任务清单	切块预算金额
1	阎良区	具体内容见西安市农业农村局、西安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（市农发[2019]213号）	1050
2	灞桥区		525
3	临潼区		1100
4	高陵区		800
5	长安区		950
6	未央区		30
7	雁塔区		5
8	国际港务区		30
9	鄠邑区		1020
10	蓝田县		1110
11	高新区		300
12	西咸新区		620
13	周至县		注：切块下达，含农技推广能力提升
	区县（开发区）合计		8860
1	市水产工作站	具体内容见西安市农业农村局、西安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（市农发[2019]213号）	35
2	市果业技术推广中心		175
3	市农机监理与推广总站		50
4	市农检中心		160
5	市种子管理站		115
6	市农技推广中心		460
7	市奶牛育种中心		110
8	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中心		35
9	市定点屠宰大队		80
10	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	40
11	市动物疫控中心		20
12	市农业信息中心		205
13	市农业农村局机关		580
	市级小计		2065
	合 计		10925

